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</u>的<u>鄂尔多斯市给水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服务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鄂尔多斯市给水设施布	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服务项目(标的名
<u>称)</u> ,属于 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	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
企业为 工苏都市交通规划设计	研究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
<u>8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8438.48</u>	_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4995.18</u> 万元,
属于小型企业	_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(标的名称),属于	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
接)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 ,从	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
A.Y	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
业、微型企业);	
the	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江苏都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9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HARLE TO SERVENT SERVE